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7,155,786.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类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16	1638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9,496,413.35份	137,659,373.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品种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通过"自上而下"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的有效结合来实施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类属配置,结合"自下而上"的明细资产配置,个券、个股选择,积极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各类品种的投资价值,努力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类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26,206.79	10,505,680.85	
本期利润	-4,086,207.63	-3,005,864.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3	-0.01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2%	0.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类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03	0.07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3,608,812.36	150,373,250.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	1.09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假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23%	1.26%	-4.79%	0.91%	-4.44%	0.35%
过去三个月	-7.56%	1.01%	-2.72%	0.64%	-4.84%	0.37%
过去六个月	0.82%	0.97%	1.75%	0.61%	-0.93%	0.36%
过去一年	6.07%	0.72%	2.34%	0.45%	3.7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0%	0.55%	-3.57%	0.47%	13.67%	0.08%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38%	1.28%	-4.79%	0.91%	-4.59%	0.37%
过去三个月	-7.69%	1.01%	-2.72%	0.64%	-4.97%	0.37%
过去六个月	0.55%	0.97%	1.75%	0.61%	-1.20%	0.36%
过去一年	5.61%	0.72%	2.34%	0.45%	3.27%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0%	0.55%	-3.57%	0.47%	12.77%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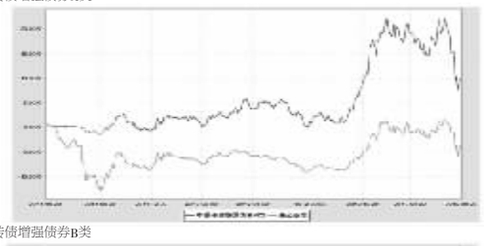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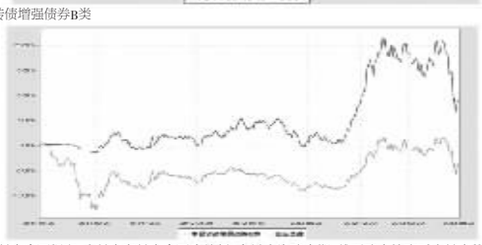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1-06-29	-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副总裁(VP),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5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期货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前期询价和申购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上半年美国经济继续稳步复苏。从领先指标来看,上半年美国ISM制造业指数(PMI)基本维持于50之上的扩张区间,就业市场继续稳步改善。上半年欧元区经济仍在萎缩,但萎缩程度逐渐减轻。美国成为全球经济复苏态势最为稳定的经济体,美联储退出QE的预期显现,国际资本流动开始转向,流出新兴经济体的压力上升。

国内经济方面,上半年经济复苏步伐停滞,经济增速在较低水平缓慢回落。具体来看,领先指标制造业指数(PMI)在略高于50的水平波动,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速逐步放缓。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增速疲弱。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持续下滑,其中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与制造业投资增速均低于去年未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在年初大幅下滑,随后仅小幅回升;出口额累计同比增速逐月下滑,同期进口额累计同比增速也震荡回落。通胀方面,CPI同比增速低位波动,PPI同比与环比跌幅进一步扩大。

2.市场回顾

上半年国内货币政策中性,一季度较为宽松,二季度偏紧。一季度在外汇占款急剧增加的情况下,央行重启正回购操作,4-5月份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市场流动性,资金面整体保持平稳状态;5-6月份受央行重启央票发行,财政税收清缴、端午节假期资金需求、外汇市场变化、补缴法定准备金等多因素叠加影响,资金面较为紧张。债券市场表现方面,债市1-4月份表现较好,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5-6月份受到资金市场利率紧张的影响,债市收益率大幅上行。整体来看,上半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0.47%,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0.17%,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1.61%,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一季度短端国债收益率曲线有所下行,中长端国债收益率曲线窄幅震荡,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二季度长端收益率略微下行,短端收益率上行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在季末出现倒挂现象。具体来看,一年期央票二级市场利率从年初的3.005%上升59.48bp至年末的3.5998%;三年期央票二级市场利率从年初的3.233%上升11.74bp至年末的3.3504%。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3.6054%下行9.29bp至年末的3.5125%。货币市场方面,银行间7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4.0384%,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3.371%。

可转债方面,上半年天相可转债指数涨幅为1.91%,整体表现好于上证综指,偏债型转债表现相对较好,偏股型个券中的银行大盘转债及部分电力转债表现相对较好。股票市场方面,上证综指下跌12.78%,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300指数下跌12.78%,中小盘综合指数上涨5.19%,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41.72%。

3.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出现一波先涨后跌的行情,可转债市场表现一季度落后于股市,二季度跑赢股市,总体表现较好,本基金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一季度配置电力及强股性大盘转债取得较好表现,二季度,我们适当降低转债配置比例,布局有较强安全垫且弹性强的品种,积极把握转债回调的机会。事实证明该策略是成功的,本基金较好的规避了市场大幅调整的风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中银转债A:截至2013年6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1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101元。2013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

中银转债B:截至2013年6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92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092元。2013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美国经济复苏的趋势依然较为确定,欧元区经济下滑趋势进一步放缓,但其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障制度、财政紧缩等根源性问题仍无彻底解决方案,仍将继续拖累经济增长。全球各货币当局仍将以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主,美元得到稳定支撑,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难以引发明显的通胀预期,国际资本流出新兴经济体的压力仍将增大。

国内工业的去产能过程还将持续,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将持续去杠杆,同时内需疲弱、融资受限、基数抬升等因素使得经济下滑压力不断增大,下半年经济增长下行压力较大。从政策层面来看,管理层确定的政策基调依然是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增强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我们认为,随着经济增速逼近全年增长目标下限,当前政策关注重点已由此前的"防风险"转向对"稳增长"的兼顾,同时广义流动性也已开始明显收缩,预计货币政策操作难以再次偏紧,并可期待政策的放松,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和改善流动性管理。公开市场方面,三季度到期资金量较大,而四季度较小,灵活的公开市场操作依然是当前央行货币政策执行的主要工具,预计在外汇占款明显下降的背景下,央行将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净投放资金。社会融资方面,各项防风险监管政策及管理层"相好增量,盘活存量"思路出台,预计社会融资总量增长应缓是较大概率事件。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下半年债券市场的走势谨慎乐观,下半年存在一定的波段操作机会。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通胀水平处于低位的背景下,预计经济基本面将继续支撑债市。资金面方面,三季度公开市场到期资金量较大,四季度公开市场到期资金量较少,预计央行将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维持资金面的稳定,资金利率水平有望缓慢回落。在此背景下,债券收益率经过二季度的大幅上涨,目前的估值水平有一定的配置价值。下半年需要警惕的风险点是,在需求疲弱、融资受限的背景下,企业盈利持续下滑,中低等级信用债的资质有进一步恶化的可能,信用利差可能进一步扩大,因此要仔细甄别个券的信用风险。股市方面,经济有一定的下行风险,再加上金融体系风险控制政策可能进一步拖累后期经济与通胀增速,股指三季度可能处于弱势盘整,趋势性机会不大。转债方面,继续受到股市表现和一级市场供给冲击的影响,表现可能弱于债券,但结构性机会仍然存在。

策略上,我们对可转债资产,积极抓住转债回调的机会,布局有较强安全垫且弹性强的品种,精选新发转债进行投资。权益类资产方面,我们将灵活调整二级市场股票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纯债券资产方面,三季度将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把握票息收入和资本利得的机会。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权益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法律合规部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模型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交易部做出提示,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待基金运营部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基金运营部将收到的公司估值委员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数据传至托管银行,提示托管银行认真核查,公司按上述规定原则进行估值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各方确认无误后,基金运营部可使用上述公允价值进行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计算处理,与托管行核对无误后产生当日估值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公司估值委员会,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6次,每次每份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没有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080,024.83	4,685,533.01
结算备付金		9,335,623.66	1,665,705.85
存出保证金		195,104.34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75,889,137.50	350,063,097.70
其中:股票投资		33,913,000.92	20,243,891.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1,976,136.58	329,819,206.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7,471.39	9,922,650.96
应收利息	6.4.7.5	2,884,241.67	1,546,011.98
应收股利		24,866.25	-
应收申购款		301,313.21	617,44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93,897,782.85	368,750,44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00,000.00	11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2,333.56	-
应付赎回款		1,154,137.21	2,911,790.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030.81	161,869.51
应付托管费		66,408.22	43,165.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673.58	36,436.19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9,472.78	32,714.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9,759.18	22,017.9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77,905.01	420,442.61
负债合计		79,915,720.35	118,628,436.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77,155,786.52	229,702,838.74
未分配利润	6.4.7.10	36,826,275.98	20,419,17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982,062.50	250,122,01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897,782.85	368,750,446.81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01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92元,基金份额总额377,155,786.5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239,496,413.35份,B类基金份额137,659,373.1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25,399.42	18,684,024.17
1.利息收入		2,780,067.39	2,556,512.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39,534.00	58,196.54
债券利息收入		2,640,533.39	2,469,953.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8,363.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864,035.14	4,368,418.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9,654,164.70	1,552,825.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4,872,350.27	2,664,745.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337,520.17	150,846.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9,723,960.04	11,717,151.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4,458.09	41,941.70
减:二、费用		5,066,672.98	2,879,966.7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41,534.90	1,530,499.24
2.托管费	6.4.10.2.2	437,742.69	408,133.11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358,542.95	315,310.29
4.交易费用	6.4.7.18	401,965.48	126,433.09
5.利息支出		2,055,917.61	307,961.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55,917.61	307,961.88
6.其他费用	6.4.7.19	170,969.35	191,62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2,072.40	15,804,057.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2,072.40	15,804,057.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702,838.74	20,419,171.55	250,122,010.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7,092,072.40	-7,092,072.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452,947.78	23,499,176.83	170,952,124.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6,964,820.12	120,217,433.78	827,182,253.90
2.基金赎回款	-559,511,872.34	-96,718,256.95	-656,230,129.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155,786.52	36,826,275.98	413,982,062.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4,594,691.00	-1,507,065.43	473,087,625.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5,804,057.42	15,804,057.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506,899.51	-2,075,584.56	-142,582,484.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8,251,889.14	5,344,756.68	203,596,645.82
2.基金赎回款	-338,758,788.65	-7,420,341.24	-346,179,129.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4,087,791.49	12,221,407.43	346,309,198.9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08号《关于核准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608,876,528.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09,435,161.6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58,633.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基金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